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3〕269号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课程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分校：

2023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课程期末笔试考试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至14日，网络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与考试时间安排

相关课程具体考试时间及要求详见附件1。

二、考试组织

(一) 笔试考试时间为期2天，考试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至14日，每天安排4个单元考试。

(二) 网络考试基于“一平台”考试系统进行，系统开放时

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每天 8:30—20:30。

(三)课程听力考试由省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光盘,分校不得复制。请各考点配备带 CD 功能的放音设备。

(四)凡未按规定选课以及未按时缴纳考试费用、未购买文字教材等学习资源、未完成课程学习要求的学生,均不得参加考试。

(五)因采用不拆卷、按保密号录入成绩,各考场答卷必须严格按考生(含缺考考生)座位号依次装订。

三、终结性考试相关事宜说明

(一)部分课程考试说明

1.部分课程考试说明

(1)高级管理会计(试卷号 11343)、管理会计案例分析(试卷号 11583)、安装工程估价实训(试卷号 22450)、建筑工程估价实训(试卷号 22463)、可编程控制器应用实训(试卷号 22472)五门国开下放课程,因系统原因未进行统一考试安排。其中高级管理会计、安装工程估价实训、建筑工程估价实训三门课程由省校提供试卷电子稿,各分校安排随堂考试,答卷由分校或考点自行组织评阅,成绩数据上报省校。管理会计案例分析、可编程控制器应用实训改为 100%形成性考核,全部在“一网”教学平台完成形成性考核。

(2)开放性考试说明。开放性考试是指除纸质考试、网络

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形式，具体包括作品、大作业、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开放性考试根据课程考核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课程安排见省校单独下发的本学期期末考试全省课程安排表。

(3) 高级商务英语听说(试卷号 11357)、英语听力(1)(试卷号 22149)、英语听力(2)(试卷号 22150)、英语听力(3)(试卷号 22151)的终结性考试均为听力考试。

(4) 高级英语听说(2)(试卷号 11356)的终结性考试包括听力考试和口试两个部分，考试成绩各占终结性考试成绩的50%。口试在听力考试完成之后进行，每位考生限时10分钟(含抽签后的准备时间)。

以上课程听力考试所用光盘和口试所用题签由国家开放大学提供，省校统一征订。光盘可在支持WAV音频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各考点要配备符合要求的放音设备。口试题签袋内装：三组考题，其中一组考题供学生抽签答题用，另两组供教师评分使用；评分标准2份；成绩登记表4份。

(5) 英语口语(1)(试卷号 22146)、英语口语(2)(试卷号 22147)、英语口语(3)(试卷号 22148)的考试形式采用口试。口试题签袋内装：三组考题，其中一组考题供学生抽签答题用，另两组供教师评分使用；评分标准2份；成绩登记表4份。

(6) 园林设计(试卷号 44971)课程的开放性考试试题将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

2. 基于“一网”教学平台思政课程考试的说明

学生在“一网”教学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完成思政课程的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试卷号 11319）、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试卷号 11394）、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试卷号 11395）、思想道德与法治（试卷号 11550）、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试卷号 23959）、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试卷号 11524）六门思政课程的答卷评阅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参考答案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发。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 ID 02969）课程使用试卷号 23959，报考此课程的学生，登录“一网”教学平台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的形成性和终结性考试。不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考和终考成绩替代此课程的形考和终考成绩。

（3）形势与政策课程学习和考试说明。2020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注册入学的学生，要求学满 4 个学期且每学期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将 4 次合格考试的平均成绩作为该门课程最终有效成绩。2022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注册入学的学生，要求学满 5 个学期且每学期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将 5 次合格考试的平均成绩作为该门课程最终有效成绩。

国开每个学期对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成绩进行清查，未满足学满 4 或 5 个学期且报考形势与政策的学生成绩会被国开统一清除，如未满足要求不要给学生进行该门课程的报考。

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学生答题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7 日，教师评阅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3. 关于实施课程“双及格”要求的说明

本学期继续实施部分统设必修课程的“双及格”要求，即终结性考试成绩和综合成绩须同时及格，课程的考试方为合格。

4. 实践环节课程不安排统一考试，由分校按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有关要求组织考核。

（二）网络考试安排

本学期起总部统一组织的网络考试全部基于“一平台”考试系统进行。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每天 8:30—20:30。

“一平台”考试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2。

网络考试的考试机配置要求：操作系统 Win10（32 位或 64 位）、内存 4G 或以上、Opengl 支持 2.0 或以上、DirectX 支持 9.0 或以上。

四、形成性考核说明

本学期国开开设课程形成性考核全部基于“一网”教学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完成。形成性考核任务及时间

安排详见“一网”教学平台。

形成性考核分为纸质和网络两种形式。纸质形成性考核从“一网”下载形考册电子版并打印成纸质材料后作答；网络形成性考核基于“一网”在线完成。

所有课程形成性考核任务学生完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7日，教师评阅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1日。

各分校须对形成性考核任务作答、评阅等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出现漏评情况。

五、本科补修课程考试安排

从本学期开始补修课程全部基于“一网”教学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完成。

六、系统报考订单操作流程、试卷征订及试卷领取、答卷装订要求与答卷回送

（一）系统报考订单操作流程

1. 报考工作于11月24日结束，由各分校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操作报考、管理班对应考点、报考确认。

2. 考场编排由省校在11月27日统一完成。

（二）试卷征订

1. 全省分校的试卷征订工作已由省校于11月27日统一完成。

2. 开放教育可提供31份装、26份装、11份装、5份装四种试卷装袋规格。

3. 分校的光盘题签订单已于 11 月 27 日上报省校，省校已经将订单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4.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文件要求，国家开放大学不再提供总部课程的值班卷（省校无余卷），不再修改和调整试卷订单以及不再补报考和补试卷。

（三）试卷装订相关要求

1. 每场笔试考试监考老师须告知考生在试卷上“座位号”处按照考试通知单如实填写座位号。

2. 每场考试结束后，考场监考老师须在试卷袋上如实填写实考和缺考人数、缺考考生的学号和姓名以及考场情况，每个逻辑考场的试卷按照考场座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集中装订，再将试卷密封在试卷袋中，及时将试卷交至考点保密室。

3. 各考点从考务系统打印纸质《考场签到单》一式两份，监考老师须指导参考考生在《考场签到单》上签到，以及在《考场签到单》签到处为缺考考生填“缺考”，一份贴在试卷袋上，随试卷上交至省校；另一份由分校或考点留存，需按先试卷号后保密号从小到大的顺序集中装订成册。

（四）试卷清点、领取与答卷回送及要求

分校清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11 日；领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12 日；答卷回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16 日。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试卷安全保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

求，省校将严格执行分校领导带队领取试卷，整理和清点答卷、统计答卷数，专车双人押运试卷（答卷）制度。分校领取试卷和回送答卷无误后，分校领导需在试卷清单上签字确认。为配合分校实现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监控，在领卷期间省校将提供 1-2 台音视频记录仪给分校使用，答卷回送时分校将音视频记录仪交还省校。

本学期开始省校将依据考点考试科目的逻辑考场数和报考人数制作各分校的试卷交接单，请分校和考点老师严格按照省校下发的试卷交接单清点试卷和填写试卷交接单（上交袋数应与逻辑考场数一致，上交份数按实考人数填写），不得遗漏试卷。

七、成绩发布、查询及查分查卷

（一）省校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考试成绩，分校和教学点可通过“一平台”（<https://menhu.pt.ouchn.cn>）进行成绩查询。

（二）省校定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安排查分查卷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八、考试工作要求

（一）本次考试按照属地原则，坚持“谁主考、谁负责”，分校是本考区的主体责任，分校书记、校长是本考区第一责任人，务必认真做好考试各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同时，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对重大违纪舞弊事件，要坚决查处，决不姑息。为加强

考试过程管理，全省开放教育各类考试全面实行入场人脸识别和考场全程电子监控。凡满足不了要求的考点，均不得组织考试。省校考风考纪举报电话：0731-82821555，举报邮箱：39368739@qq.com。

（二）各分校必须严格按照省校要求，认真组考，要向各考点派驻蹲考人员，对考试各环节实施严密监控；对近年来出现过考风考纪问题的考点，要特别加强蹲考力度，尤其要严厉查处替考。请各分校于2024年1月5日前将组考方案（见附件3）电子稿传省校教务处周跑老师，联系电话：0731-82821032。加盖分校公章的组考方案文字稿在领卷时交省校。

（三）各分校必须在国家开放大学审批同意的考点组织考试，严禁擅自设立考点，否则取消私设考点所有考生考试成绩，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禁擅自调整考试时间、改变考试方式、复印和分拆试卷，否则将严肃查处。试卷属国家机密文件，只能由监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考场当众拆封。试卷在启用前，任何人都无权以任何理由启封。

（五）如有特殊情况需省外异地借考的，必须经所在分校同意并报省校教务处批准备案，否则其成绩不予认定。

（六）参加笔试考试、网络考试的考生考试前须通过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后方可进入考场考试。

(七)各学习中心须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考后核验工作。

(八)随着网络考试规模的扩大,请各考点加大网络考试机房建设,以满足网络考试组考需求。

(九)分校自行组织的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实践环节考核的成绩,请根据省校下发的电子表格录入相应成绩数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校。所有分校上报的成绩数据需提供纸质成绩册,纸质成绩册交省校考试科备案,成绩册需有责任教师、分校考务人员和分校主管校领导的签字,并盖学校公章。

经查实学生未做形考作业而录入了形考成绩的,将取消其形考成绩。

(十)根据教学规律和国家开放大学要求,每生每期考试课程限报 10 门,超过 10 门的考生其成绩无效。

(十一)专业证书课程以及实践环节等委托分校组织测评的课程,均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报考。回送答卷时将相关课程成绩单、专业证书复印件或答卷一并交教务处。

(十二)凡因违反省校教材管理规定,私自征订教材,造成试卷内容与教材不符,其责任概由分校自负。

(十三)严格执行考试值班制度、考试期间舆情监控制度和考中报告制度。在考试期间,分校要安排专人值班,安排 1 名以上舆情监控人员。分校考务办公室在每天下午 6 点以前通过省校

考务交流 QQ 群向省校教务处报告当天考试情况，其中包括当天查处的替考考生人数情况。省校考试期间值班电话：0731—82821555。

（十四）各类考试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实的标准执行。

附件：

1. 2023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课程期末考试安排表(单独下发)
2. 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考试系统操作说明(单独下发)
3. 2023 年秋季学期湖南开放大学____分校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组考方案（模板）(单独下发)

